**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广东省工人医院2025-2026年通勤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2、项目编号：粤工采【2025】006-C-X

3、需求内容：

①通勤车

上班路线：06：45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后门（住院部病房大楼）→江燕路（香江家居品牌工厂批发城）→怡乐村（怡乐村1公交站）→中大市场（中大国际轻纺城A区）→康乐牌坊（康乐村2公交站）→鹭江地铁站（中港四航局宿舍186号楼）→客村地铁站（珠影(地铁客村站)2公交站）→赤岗（鸿运社区居委会广州银行）→万胜围地铁口C口→深井地铁站a口→广东省工人医院停车场07：55（约25公里）

下班路线：17：35从广东省工人医院停车场→深井地铁站c口→万胜围地铁口C口→赤岗（鸿运社区居委会广州银行）→客村地铁站（珠影(地铁客村站)2公交站）→鹭江地铁站（中港四航局宿舍186号楼）→康乐牌坊（康乐村2公交站）→中大市场（中大国际轻纺城A区）→怡乐村（怡乐村1公交站）→江燕路（香江家居品牌工厂批发城）→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后门（住院部病房大楼）（约25公里）

路程：约50公里/天

天数：250个工作日/年（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4、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年。本次采购的内容是协议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服务已成交，服务费用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为服务期间预估金额，采购人不保证预算金额的服务量，成交供应商应理解并承担其可能带来的风险。

5、服务周期：合同期两年，服务满一年后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供应商继续提供第二年的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合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付款方式：租赁服务费用按月度进行结算。在每月5日前提交服务清单报表，根据服务情况及考核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具上月的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如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实际产生数计算。

7.**报价要求**

**车辆租赁服务报价一览表（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赁项目** | **里程内（100公里及以下）收费标准** | **超里程（超100公里部分）收费标准** | **超时（每天驾驶员实际工作超8小时部分）收费标准** |
| 1 | 40座以上大型客车服务（含驾驶劳务） | 限价900元/日 | 限价4元/公里 | 限价90元/小时 |

**注：①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如XX～XX）；**

**②收费标准限额参照广州市财政局文件穗财编﹝2023﹞10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公务用车租赁费用支出标准的通知》要求标准执行：大型客车40座以上1400元/日；**

**③每辆车每日租赁费用报价应包括车辆租赁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租赁客车的驾驶员薪金（正常工资、工作日和节假日加班费及其它用工费用）、燃料费、停车费、广州市内高速路通行费、年票、车船税、交强险、乘客意外事故险等商业险，车辆年审费、车辆维修保养费、轮胎、洗车费、公路基金、道路规划费、交通运管费、公共事业附加费、发票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供应商报名资格要求

1、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

3、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响应供应商须具有符合国家交通管理规定，大型客车必须持有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县际包车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县际包车客运等相关内容）、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其他相关证件及资质。

三、服务要求（服务条款）

1、基本要求

①响应供应商能提供采购人需要的车辆及车型，车辆外观颜色、喷涂标识一致。

②响应供应商应拥有高级管理人员，其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不少于三年的从业经验。（提供人员资质证明，格式自拟）

③响应供应商应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有一支较高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的驾驶员队伍，能做到遵章守法，执行管理制度，自觉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保养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响应供应商应有一套完善的人员管理体制，有优质服务精神、较高的安全意识、丰富的运营及应对路面突发事件的经验，有制定车辆出现损坏、延误发车、交通安全事故处置、突发事故处置等情况时的应急处理办法，及时调配其他车辆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确保不影响或少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响应供应商不得将业务进行二次分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要与采购人配合做好调查工作，若遇问题需征询采购人意见，确保车辆的顺利出租运营。

⑥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资料中按采购人车辆要求提供相关车辆证明文件（包含车辆图片和车辆登记信息），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核查，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与响应资料一致（采购人主动要求更换除外），如无法提供与响应资料一致的车辆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且更换的车辆性能及车龄须优于或等于响应文件中所投入车辆的标准，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或终止合同。

⑦采购人根据实际租用车型、线路里程、驾驶时长及次数计算租赁费用。

⑧采购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需要通勤车租赁服务，如有需要另行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确因业务变动（如上级有关部门限制或禁止车辆租赁、取消通勤车职工福利等），可提前30个自然日以上（包含30个自然日）通知成交供应商后提前解除合同，采购人不负一切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发生的情况依合同规定结算费用。

⑨如遇突发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用车需求，因此造成成交供应商费用增加或利润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⑩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资料中提供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资料）

2、租赁要求

①签订服务合同前或采购人使用车辆前，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配合做好检查验证工作，提供的服务车辆应经采购人检验合格，确保车辆符合运营条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②通勤车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始发时间从每个始发站点出发，途经各站点接送职工到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可根据道路情况、单位的工作需要及人员情况对发车时间、行驶路线和站点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③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通勤车超过规定时间15分钟以上（包含15分钟）才到达始发站点，成交供应商仍需出车；超过30分钟仍未派车到达始发站点，成交供应商应就近安排职工以四人1台的标准转乘出租车，出租车按指定线路接送职工。如车辆在行驶途中出现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安排备用车辆在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确实无法安排，需采购人采取其他方式通勤的，所产生的车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④如租赁车辆超过约定时间30分钟以上（包含30分钟）还未到达约定出发地点或车辆在行驶途中出现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其他方式继续出行的，所产生的车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成交供应商派出的人员，在服务期间需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但其管理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每月需对派出人员进行最少一次道路安全教育学习，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或出现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⑥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用餐事项均由成交供应商与员工自行商定。采购人可提供驾驶员的院内用餐场所，费用需自行按医院饭堂物价支付。如发生劳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需过夜的外出任务，由采购人提供驾驶员的食宿，所产生的食宿费由采购人承担。

⑦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提供24小时电话应急服务，及时受理采购人的业务咨询、办理、质疑、投诉及跟踪服务。

3、驾驶员要求

①驾驶员应为响应供应商的签约员工，持有有效期内的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资格证类别为客运），具备丰富的驾驶经验，熟悉广州市主要道路，无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年龄在60周岁以下，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通勤车的驾驶员需3年及以上A1驾龄。（需提供驾驶员的驾驶执照、客运从业资格证、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明等佐证文件）

②驾驶员应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定期参加采购人的安全教育学习，做到安全、文明驾驶。若采购人对驾驶员服务质量不满意，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合格的驾驶员，对于采购人已要求更换过的驾驶员，成交供应商不得再重复安排于本合同项目，成交供应商如需临时更换通勤车及业务用车的驾驶员，需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驾驶员。

③驾驶员应做好车辆的日常检查、卫生保洁工作，不吸烟，使用礼貌用语。每次出车前、后对车辆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向、制动装置、轮胎、水、电、信号灯等）是否正常。在行车时应携带驾驶执照、身份证等，保持通信畅通，服从采购人调遣，按要求时间提前1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凭乘车人员提供的工作证或者相关证明给予上车，开车前需提醒乘坐人员系好安全带、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准离开座位走动，车辆未停稳，严禁上下车。

④驾驶员在行车时需遵守交通法规，按规定操作，不随意停车、停靠、接听电话，确保乘客和车上物品的安全。如行车途中发生交通违章（含罚款），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处理。如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采购人物品的缺损或车辆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处理事故和办理保险索赔等。

⑤响应供应商应对驾驶员做好政审工作，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加强对驾驶员的业务能力、素质的培训工作。

4、车辆要求

①响应供应商所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必须为供应商或其所在集团自有的车辆，并且具备在广州市任何区域、任意时段合法行驶的资格。

②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已购车船税、交强险，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负责车辆的维修保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全保，并须购买座位险）、管理费等费用。

③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规定安装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④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使用时限为距提交响应资料截止日5年以内（包含5年），以机动车登记证书所登记的日期起算日期，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

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租赁使用车辆的正常保养、修理及磨损零配件的更换。车辆每行驶5000～10000公里需进行保养维修一次，轮胎每正常行驶50000公里更换一次，不得使用翻新胎，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⑥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座椅、空调功能正常无故障，安全性能良好，需要配置合格的安全带、安全锤和灭火器材等安全装置。鼓励支持响应供应商提供技术性能良好、车内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车辆空调有制冷制暖功能、车辆车况和运营资质符合国家检验标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新能源汽车。

⑦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在使用期间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如确因维修保养、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必须暂停运行时，成交供应商需提前知会采购人，并及时调派同等条件、车况或以上的车辆临时代用，代用车辆需要经采购人检查验证，检验合格后方可正常投入使用。

⑧车辆车容要求“三洁”——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车内无异味（含“新车味”）、无垃圾、无蟑螂昆虫。

⑨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营运车辆的车质、车况和准时出车，确保车辆正常营运。

5、保险要求

响应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所有提供的车辆都投保车辆基本险，包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合同签订后租赁车辆要求投保保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全部车上座位投保每车每次每座位赔偿限额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的乘客意外事故险），以及都投保车辆不计免赔险，包含基本险不计免赔和附加险不计免赔，需出具承诺函。